



刘丽波/文

深圳国际公益学院教学中心副总监

慈善家的“道” ——由李春平说开去

最近,李春平再次成为舆论焦点。这一次不是因为明星,也不是因为捐赠,而是源于夺产风波:李春平亲属与身边工作团队对簿公堂,争夺其财产管理权。亲属说李春平得了老年痴呆症,没有能力处置财产,而身边工作人员则是另一套说辞。曾经的致富传奇、慈善家,如今自顾不暇、亟待救助,一时引来无限唏嘘感慨。

李春平是国内第一批亿万富翁。他最引人关注的故事有两个:一是他的致富之路,至今坊间还流传着关于他与好莱坞女星的传闻和各种各样的猜测;二是他的豪捐记录。有报道称,20年来,他以平均每天7万元的速度向各类需要救助的人捐赠,捐款总数累计已超过6.3亿元,因此被誉为慈善家。

慈善家是一个让人感动的称呼,也是一个值得人们尊重的头衔。慈善家关注社会福祉,具有良好品行和正面形象,比企业家、金融家等更值得尊重。慈善家未必都是超级富豪,但是,其社会责任感、使命感必定超越众人,对时代与社会有着更清醒、更深刻的认识。慈善家关注社会问题,解决社会问题,思考如何让社会变得更加美好,而非专注于个人财富的无限增长和享乐。如清末的武训,原本是一文不名的乞丐,却把办义学作为终生目标,乞讨一生,成功创办三所义学,被后人尊称为平民慈善家。

慈善家做的是善事,但是,并不是所有做善事的人都能成为慈善家。古今有很多好人好事,捐钱或行侠仗义,有的是“善人”,有的是“侠客”,却未能成为慈善家。慈善家,必然有悲天悯人的胸怀,有着改造社会的目标,是社会问题的发现者、改良者。一方面,他把善无私撒向社会,另一方面,慈善也融入他的生活,成为其重要的生活方式。在慈善家的心中,财富并不完全属于自己,而是要用来造福社会。

慈善通常被认为是一种再分配或散财的过程,实际上,现代慈善的意义早已

超越了财富本身。富豪要完成向慈善家的转变,就要探寻出一条大道,这个道就是为善之道、善财之道。为善之道,就是善用财富,兼济天下、造福社会;善财之道,就是引领财富向善,开拓创新、传承精神。这条道的探索,是超越私欲、超越物欲的升华之道,是洞察社会问题、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入世之道。面对巨富,需要有驾驭财富的能力,还需要有造福社会的理念。否则,财富不但是福音,还会成为祸水。从梅艳芳到赌王,再到李春平,争夺财产的闹剧不是第一次,也不会是最后一次。

美国巨富卡内基和洛克菲勒,就是善道的开创者。在人生的后半段,他们将巨额财富回馈社会,成为伟大的慈善家。100多年前,卡内基为保证慈善事业可持续发展而设立现代卡内基基金会,奠定了现代慈善事业的基础。“在巨富中死去是可耻的”,他的这句座右铭,影响了一代又一代富豪。富可敌国的老洛克菲勒,坚持“授人以渔”理念,慈善事业遍及全球,成为家族慈善传承的典范,其家族富过六代,对当今世界依然产生着深远影响。他们以战略性慈善闻名于世,成为美国现代慈善的奠基人。

成为慈善家不易,成为伟大的慈善家更难。一个伟大的慈善家,必然是慈善精神乃至时代精神的引领者,是财富社会价值的创造者,是社会进步的推动者。这就要求慈善家不但要有系统先进的慈善观念,有清晰长远的财富规划,还要探求有效的社会问题解决方式,创新的运营机制和专业化的行善方式。深圳国际公益学院、北师大中国公益研究院院长王振耀曾细致阐述善财之道的办法,包括学习洛克菲勒家族创造百年基业,学习比尔·盖茨引领全球慈善风尚,学习牛根生、曹德旺国际化慈善布局,兴办养老、儿童事业或社会企业,成立基金会与项目等。

不管金钱多么熠熠生辉,终将化为尘土;不管个人曾经多么辉煌,终会归于沉寂。而历史,只会记住那些坚守正道、为民造福的人。

关于慈善组织公募资格认定的 两个法律问题思考



张映宇/文

公益慈善人士

《慈善法》的出台,让很多非公募慈善组织看到了曙光,将来成为公募慈善组织再不会遥不可及,再不会因为非公募身份而束手束脚,也再不用担心公开宣传是否触及红线。《慈善法》中慈善组织公募资格认定的有关规定打破了原有的募捐垄断,解决了众多慈善组织的枯井之渴,值得拍手称赞。但仔细研究《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以及《慈善组织认定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有关原有公募基金会在申领公募资格证书的规定似乎存在法律衔接问题,现分析提出,供大家参考。

案例一:2016年9月份之前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会,存在理事长和秘书长一人兼职的问题,是否可以按照《慈善法》的规定申领新的公募资格?

《慈善法》第二十六条对非公募的慈善组织和原有公募资质的慈善组织申领新公募资格都做出了规定。其中《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第五条仅仅对非公募慈善组织的申领条件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这些规定包括规范的内部治理结

构、法定的理事会成员及利害关系人人数、理事长秘书长兼任情况、监事会组成情况、纳税情况、等级评估情况以及诚信和违法情况等。但对于原来的公募基金会申请新公募资格并没有明确规定具体的条件,仅仅在《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第九条规定原公募基金会先获得慈善组织的资格认定后才能向登记的民政部门申领公募资格证书。就原公募基金会的慈善组织认定,《慈善组织认定办法》规定了具体的条件。而对于原公募基金会在被认定为慈善组织后申请新公募资格应具备哪些条件,在《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并未明确规定。这其中就出现了一个法律问题,即已经被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原公募基金会,存在不符合《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第五条的有关规定,那么此种情况下是否可以申领公募资格证书呢?这个问题也恰恰是案例一反映的问题。

案例二:原公募基金会在申领到《慈善法》规定的新公募资格之前,是否仍然可以使用原有

的公募牌照来公开募捐?

这个问题是第一个问题的自然延续,其实质就是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登记注册的原公募基金会向《慈善法》规定的新公募基金会转变时,是否存在过渡期限的问题。但对于这个问题,似乎相关的法律法规也并未给出明确的规定。如果这个问题不解决,就会出现使用旧有公募牌照开展公开募捐是否合法的问题。如果合法,那原公募基金会就没有申请新公募资格的意愿和必要;如果非法,又一时找不到合适的法理依据。仍然以理事长和秘书长存在兼职情况的公募基金会为例,即使他们被认定为慈善组织,但因为兼职的问题获取不到新的公募资格,这时是否仍然可以使用原有的公募牌照来开展公开募捐呢?这个问题值得探讨,这也是解决新旧过渡、有效推进《慈善法》的一个重要问题。

这两个问题在现实中也已经出现,尽管法律法规并没有给出一个明确的答案,但通过探讨应该可以形成一些共识。就第一个问题而言,非公募基金会申请公募资格尚且需要满足《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第五条的有关规定,公募基金会的申请自然也不应低于相关条件,因此原公募基金会申请新公募资格应该同样适用第五条的相关规定。至于第二个问题,尽管目前并没有一个期限规定,但随着《基金会管理条例》的修订和出台,类似的问题应该会有一个很好的解决,以此实现与《慈善法》的有效衔接。

拯救大象:除了禁贸象牙,你还应该知道的……



孙全辉/文

世界动物保护协会高级科学顾问

2016年12月30日,中国发布“禁象牙令”,要求在2017年年底全面停止商业性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自2010年以来,全球盗猎非洲象、走私象牙等现象快速上升,最高时被盗猎非洲象数量达到每年约3万头,严重威胁其种群安全。针对上述情况,中国采取的一系列有力措施对大象来说,无疑是最好的新年礼物。然而,保护大象并不止于禁贸象牙,旅游业对大象骑乘和表演的需求同样值得人们关注。

一双呼扇呼扇的大耳朵,一对洁白傲人的大长牙,四根健壮有力的“柱子”——体态庞大的大象在电影中是当之无愧的森林之王。然而在现实世界里,它们却沦

为人类骑乘和娱乐的对象,终身生活在痛苦之中。

据世界动物保护协会数据显示,全球约有1.6万头亚洲象正在遭受圈养带来的痛苦。参与骑乘等娱乐表演的大象从小就要与母亲分离,不仅意志要被摧毁,还要经受残酷的训练,才能从事娱乐表演或供游客骑乘。大象是群居性动物,可那些用于旅游娱乐业的大象却往往与同伴隔离,并且被铁链束缚在坚硬的地面上,致使其脚部受到严重损伤。与大象合影对游客来说意味着欢笑和乐趣,但对大象来说只有伤害。

人们总以为与野生动物“亲密”互动是令人愉快和难忘的经历。但恰恰相反,很多人并没有意

识到,你的“一次”参与对野生动物却是“一生”的痛苦。野生动物理应在大自然中,它们并不习惯与人类近距离接触,那些看似轻松的与动物合影、抚摸、拥抱和骑乘的背后实际上隐藏着巨大的动物虐待。而游客对野生动物娱乐表演项目的追捧和需求,正是导致野生动物被带离大自然并日复一日遭受虐待的重要原因。

CITES/IUCN(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一份关于亚洲象非法贸易的综述报告也显示,目前,利用野生动物从事娱乐表演活动的旅游行业,不仅限于买卖已经圈养的大象,同时也在刺激野外非法盗猎,尤其是未成年的大象,因为只有未成年的大象才容易训练用于骑行和娱乐表演,供游客亲密接触。利用野生动物从事娱乐表演不仅造成动物的痛苦,而且会威胁到野生动物的野外种群。而且更令人担忧的是,很多人,包括一些喜爱动物的人都没有意识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

拯救大象刻不容缓。我们不仅要拒绝象牙产品,也要对野生动物表演说“不”。